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中泰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毕见亭、刘杰、崔振国、陈成、张莉丹、金珂、梁启繁与闫伟，其中毕见亭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系中泰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三科股份于2024年1月22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上对三科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三科股份本期辅导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

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咨询解答、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三科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三科股份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与立信会计师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讨论公司财务及内控存在的薄弱问题，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梳理浙江证监局《监管第一课》中公司存在的内控规范问题并确定整改方案。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上市条件的影响。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增长点及未来的发展潜力进行研究分析，梳理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优势和弱势，实时跟进行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动态，为公司制定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提供支持。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下发辅导培训相关资料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下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相关法规汇编》《公司法修订 2024 解读》《新公司法讲解》等辅导培训相关资料，使辅导对象充分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立信会计师积极配合中泰证券对三科股份开展辅导工作。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

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按照浙江证监局《监管第一课》的要求及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独立董事人员的选聘工作，辅导机构将协助企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二）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系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目前生产用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均为通过租赁方式所得，为确保公司上市后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公司拟通过购买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方式解决该问题。

2023年3月，公司与嘉兴市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三科线缆新能源线束总部及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在秀洲高新区加创路以东、新天地路以南，建设公司总部办公楼、生产厂房、研发、员工公寓及其他配套建筑。

（三）公司目前仍为基础层公司

辅导对象目前尚为基础层公司，公司2023年年报已于2024年3月29日公告，根据其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入创新层标准，且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尽快进入创新层，以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毕见亭、刘杰、崔振国、陈成、张莉丹、金珂、梁启繁与闫伟，其中毕见亭为组长，与本次辅导期相比无变化。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整理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方面的最新发展形势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和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对公司状况进行深入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辅导工作小组将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继续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相关规则，依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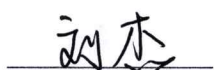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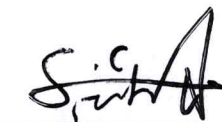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毕见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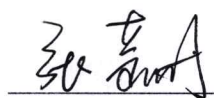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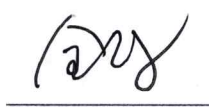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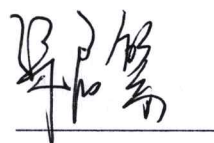
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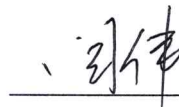
张莉丹



金珂



梁启繁



闫伟

